

(排名不分先后，按单位名称拼音字母排序)

项目名称	湾沚区丰山学校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WH12GC2023FJ2194 (任务书编号：FS34022120230955号)	
标段名称	湾沚区丰山学校建设工程	
标段编号	WH12GC2023FJ219401	
招标人	名称	芜湖市湾沚区教育局
	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行政3号楼3楼
	联系人及电话	刘老师 0553-879113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六安市东大街鼓楼新天地综合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及电话	林文栋 1538553693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定标备选单位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安徽马塘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联合体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投标报价 (元)	125173345.46元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孙海洋
		证书编号：粤1442020202101228
		证书名称：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期 (天)	420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	资格业绩：1、武汉常福医院建设项目 加分业绩：1、坪山高中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2、宿迁市中心城区玉泉山路小学等10所中小学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第一标段；3、宿迁市中心城区玉泉山路小学等10所中小学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第二标段。
定标备选单位	规定公示的企业荣誉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获得鲁班奖
	单位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安徽顺轩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联合体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投标报价 (元)	125173345.46元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解云朋
		证书编号：闽1352022202301756
		证书名称：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工期 (天)	420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定标备选单位	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	资格业绩：1、珑璟湾三期主体总包工程（10-11#、18-19#、27-29#楼） 加分业绩：1、东晟广场A标段（9#写字楼）工程施工项目；2、锦江131地块配套主体工程施工一标段（皇经楼片区配套中学项目）；3、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酒店工程。
	规定公示的企业荣誉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A04号楼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单位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定标备选单位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投标报价 (元)	125159696.89元

定标备选单位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陈荣平
		证书编号：贵1522019202000443
		证书名称：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
	工期（天）	420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	资格业绩：1、南京证大大拇指广场二期项目AB地块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加分业绩：1、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新建北京至张家口铁路八达岭长城站站房及相关工程BDLSG标段；3、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磨店车辆基地土建TJ18标。
	规定公示的企业荣誉	新建九景铁路景德镇北、都阳、都昌、新岗山等四站站房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1)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徽江吉建设有限公司不良行为披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公示时间	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项	1、样本值单位：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基准价：125148696.61元	
提示	1、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上。 2、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提出投诉（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联系电话：0553-3121232。 3、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